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159,851 股，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38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8.38 元。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的募集资金 1,892,399,998.38 元划入公司唐山银行光明支行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2,009,432.30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1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9 月 2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专用账户无余额，已办理销户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97,832,406.08 元，其中：募集资金 1,892,009,432.30 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22,973.7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唐山银行光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储在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2017年2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17年9月21日，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2017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中期票据1,400,000,000.00元，其余为子公司的银行贷款499,755,000.00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到期日	贷款用途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60,000,000.00	2016.08.11	补充流动资金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80,000,000.00	2016.08.16	补充流动资金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121,000,000.00	2016.09.16	补充流动资金
唐山中浩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00.00	2016.01.20	生产项目建设
唐山中浩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00.00	2016.07.20	生产项目建设
唐山中泓	中国银行曹妃甸分行	38,755,000.00	2016.09.16	生产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非流动负债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899,75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类型	已先行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可置换金额
1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60,000,000.00	2016.08.11	60,000,000.00
2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80,000,000.00	2016.08.16	80,000,000.00
3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121,000,000.00	2016.09.16	121,000,000.00
4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1.20	100,000,000.00
5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7.20	100,000,000.00
6	唐山中泓	银行借款	38,755,000.00	2016.09.16	38,755,000.00
7	开滦股份	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2016.08.25	1,400,000,000.00
合计		-	1,899,755,000.00	-	1,899,755,00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096 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

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度）》，认为：

开滦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

开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滦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开滦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度）。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到期中期票据	不适用	1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部分子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9,975.50	不适用	49,975.50	49,200.94	49,200.94	-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89,975.50	不适用	189,975.50	189,200.94	189,200.94	-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详见本报告“三、2017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89,200.94万元，小于公司承诺偿还部分母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9,975.50万元，所以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774.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